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要求，本公司已于五月至六月进行了治理专项自查，并形成了《上海市原水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近两年来，国家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出台或修改了针对上市公司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内外环境在不断变化，公司现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已不太适应公司目前的管理现状，需进一步改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大小股东的利益趋同，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多渠道方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网站信息不能及时更新，不能较好发挥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作用。

（三）对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知识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公司需要加强和提高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对法人治理的各项要求更加全面掌握和了解，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产权未过户的情况

1、公司1992年由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水源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评估后作为国家股投入，改制时这部分资产产权没有进行变更登记。现经多方努力，其中严桥泵站的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而临江泵站的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2002年购入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其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3、公司2006年资产置换时，置入的自来水闵行公司100%股权中不包括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其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经营活动等各个方面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权力清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

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采取形式多样的信息披露载体，包括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电话、投资者咨询等，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及时获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制度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 近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和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证监部门和上交所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去年将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自来水闵行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的黄浦江原水资产委托给上海城投原水公司运营管理。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原有的生产方式与管理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

上述内外部原因使得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已不能适应业务的发展和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需要加以重新修订和完善。

(二) 公司网管人员的调动使得公司网站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未及时配置到位，影响了公司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

(三)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新进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需全面了解并学习培训，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四) 公司临江泵站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是由于现行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政策与当时（92年）的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办理相关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难度较大。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其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是由于该资产涉及8个区52块土地，协调工作量较大，因此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获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批准。自来水闵行公司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是由于该土地产权属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划拨土地，由于土地政策的原因，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公司将按照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根据自查中发现的以及证监局检查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现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整改计划：

（一）对公司的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

结合内控制度制订，公司将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为公司规范运作创造条件。该项工作由公司办公室牵头组织，在2007年9月底之前初步完成，责任人为办公室主任李钢。

（二）完善公司网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重新对网站进行制作开发，完善公司网站建设，通过网站将公司基本情况、最新公告等及时对外发布；通过网上论坛，投资者信箱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问题、意见，并及时予以答复，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顺畅、充分。公司网站进行重新设计开发由办公室负责，设立投资者信箱、公司留言版等栏目，在6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证券事务代表李晨。

（三）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

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务管理人员将每年制定培训计划，重点学习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等，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特点，围绕公司近期经营发展的方向，学习国资委、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今年公司将于 10 月底前安排《公司法》、《证券法》等专项培训，责任人为法务管理人员张敏。

（四）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推进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工作。

为了确保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公司部分资产尚未完成产权变更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争取在相应的政策上有所突破，从而推进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工作。此项工作责任人为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蒋家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结合公司特点，坚持以下三点做法：

（一）注重发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外部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是金融、财经等相关行业的专家。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认真征求和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不同看法和意见，他们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及决策取向起到非常重要的、独特的作用。

（二）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公司的重大决策都有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参与，公司请法律顾问来公司为员工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方面的培训；公司的重要合同、协议，均听取法律顾问的专家意见。同时，公司坚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经常通报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情况，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始终有一个全面、真实、准确的了解。由于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多年来，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等从未出现重大差错，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民主、正确。

（三）注重发挥公司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作用

针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专业性强的特点，公司重视发挥监事会监管及内部审计部门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有效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日常监督，对检查结果作出评价，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检查中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跟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不当之处，请证监局和广大投资者批评指正，有利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一步改善提高，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联系电话：021-52397000

传真：021-62117400

电子邮件地址: yuanshui@rawwater.com.cn

自查情况见附件:《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自查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自查情况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原水股份”）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原水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9	联系电话：52397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	邮编：200050	传真：62117400		
	首次发行日期	1992 年 10 月 29 日	首次上市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行业类别	公用事业
	董事长	刘强	总经理	安红军	董事会秘书	王鐔柔
经营范围	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	股本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155,655		4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239,359		59.13		
	总股本	1,884,395,014		-		

（二）公司设立与业务发展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于1992年7月21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2年10月29日发行6624.301万股普通股股票，199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49），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负责向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供应原水。

2、公司业务发展沿革与目前资产情况

公司成立后主要承担了长江引水二期和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建设任务，通过 1992 年发行股票和 1993 年、1995 年、1997 年 3 次增资配股，在证券市场上筹措 31 亿元人民币，解决了两大引水工程的建设资金来源，保证了两大引水工程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竣工投产。工程建成后，原水供应能力从原来的 250 万立方米/日扩大到 630 万立方米/日，其中长江系统从原来的 20 万立方米/日扩大到 130 万立方米/日，黄浦江系统从原来的 230 万立方米/日扩大到 500 万立方米/日；公司拥有的原水输水管渠长度从原来的 44.98 公里延伸到 128.71 公里，其中渠道为 41.82 公里，钢管为 86.89 公里，黄浦江系统为 69.93 公里，长江系统为 58.78 公里。在扩大原水供应规模的同时明显改善了水质。

公司历次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置换情况：

(1)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0 亿元受让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总公司”）拥有的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 的股权和经营权。

(2)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城投总公司和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此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受让项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获财政部财企（2002）72 号文批准。本次受让股权总计 4168.75 万股，其中市城投总公司持有 833.75 万股，自来水公司持有 3335 万股，占凌桥股份总股份 10.56%，受让价格每股 1.40 元，受让总金额 5836.25 万元。20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凌桥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3) 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收购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收购价 16.3972 亿元（即为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7 月 24 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产权转让交割事宜。

(4)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拥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闵行公司”）100%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为：以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自来水闵行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置换价格即分别为人民币 103,639.86 万元和 147,024.54 万元，置换价格的差额 43,384.68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水务资产公司。

置换事宜经市国资委 2006 年 3 月 2 日印发的沪国资委产权[2006]162 号文批复同意，5 月 30 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产权交易，7 月 1 日，正式办妥

了资产买卖交割手续。

目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主要包括黄浦江原水厂、松浦原水厂及输送管渠。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 1986 年 5 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 11.78 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 35KV 变电站、39.98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松浦原水厂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位于上海松浦大桥下游 1.8 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工厂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拥有一座取水泵站、一座 35KV 变电站、29.95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黄浦江原水系统主要向黄浦江中下游的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 7 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 424.68 万立方米。

(2) 自来水闵行公司是集自来水制造、供应、销售服务、给水及排管设计、安装施工、水质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供水企业。公司供水能力为 66.7 万立方米/日，供水覆盖上海市西南闵行、松江面积约 265 平方公里的区域，服务人口约 110 万，管线长度近 1500 公里，外装水表达 35 万余只。自来水闵行公司下辖泵站管理所、第二水厂（含第一水厂）、管线管理所、营业所等 4 家基层单位；公司本部设有七部二室及客户发展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水质管理中心和生产调度中心等四个中心。

(3) 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是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提出的“抓紧治理苏州河、黄浦江的污染，消除江、河黑臭现象”的要求而进行建设的一项大型城市排水设施，被喻为上海的“生命工程”。工程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1.45 亿美元。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的设施利用了原有城市合流管道及雨水泵站，同新建的截流系统相结合，具有截流和防汛两种功能，将目前排入苏州河的合流污水和初期雨水进行截流输送，经简易处理后，排入长江大水体中进行稀释达到净化目的。工程西起丹巴路，东至竹园长江口。服务范围涉及普陀、长宁、静安、黄浦、闸北、虹口、杨浦、宝山、浦东新区等九个区，面积达 70.5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 255 万人。可接纳 44 个泻水区内 52 座截流泵站的合流污水，工程设计平均旱流污水量为 140 万立方米/日（即 16.2 立方米/秒），雨天最大设计合流污水输送量为 350 万立方米/日。主要设施包括：支线截流泵站、截流连接管、截流总管、彭越浦泵站、预处理厂、出口泵站、排放口和中央控制室。

3、公司历次融资情况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文批准，原水股份发行股票 6,624.3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计 66,243 万元。其中：国家股 4,89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96%；法人股 1487.5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46%；

社会个人股 237.468 万股（包含内部职工股 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实际筹资金额 5.175 亿元。

199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3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并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93）15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实施配股方案，即股东按每 1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 2.6 元/股，实际配股总数 18,495.75 万股，实际筹资 4.804 亿元。

1995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经 199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95）120 号文批复同意，和 199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74 号文复审同意。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实施配股方案，即股东可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最多按 10:7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配股价为 2.20 元/股，配股权转让费 0.1 元/股，实际配股总数 15,514.52 股，实际筹资 3.39 亿元。

199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经 1997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14 号文批复同意，和 199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01 号文复审同意。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配股方案，即股东可按每 10 股配 8 股的比例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最多按 10:10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配股价为 3.70 元/股，配股权转让费 0.15 元/股，实际配股总数 48,712.7247 万股，实际筹资 17.84 亿元。

4、公司设立以来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992 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38,683,30	96.42
国家股	489,930,10	73.96
募集法人股	148,753,20	22.46
二、流通股份	23,746,80	3.58
人民币普通股（包括 45 万股内部职工股）	23,746,80	3.58
三、股份总数	662,430,10	100

注：全部股份为人民币 10 元面值。

1993 年 5 月，公司 A 股面值由 10 元人民币拆细为 1 元人民币，拆细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38,683,300	96.42
国家股	489,930,100	73.96
募集法人股	148,753,200	22.46
二、流通股份	23,746,800	3.58
人民币普通股	23,746,800	3.58
三、股份总数	662,430,100	100.00

1993年11月按每1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52,400,400	88.79
国家股	489,930,100	57.82
募集法人股	262,470,300	30.97
二、流通股份	94,987,200	11.21
人民币普通股	94,987,200	11.21
三、股份总数	847,387,600	100.00

1996年2月按每10股配3股转配7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79,029,440	87.68
国家股	580,840,100	57.9
募集法人股	263,329,643	26.3
转配股	34,859,697	3.48
二、流通股份	123,483,360	12.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3,360	12.32
三、股份总数	1,002,512,800	100.00

1997年公司按每10股配8股转配10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267,369,999	85.08
国家股	780,840,100	52.42
募集法人股	265,439,387	17.82
转配股	221,090,512	14.84
二、流通股份	222,270,048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22,270,048	14.92
三、股份总数	1,489,640,047	100.00

1998年公司按每10股派送1.245股，公积金转增0.255股，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457,475,499	85.08
国家股	897,966,115	52.42
募集法人股	305,255,295	17.82
转配股	254,254,089	14.84
二、流通股份	255,610,876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55,610,876	14.92
三、股份总数	1,713,086,375	100.00

2000年公司按每10股派送红利1股（派发红利1元），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603,223,050	85.08
国家股	987,761,727	52.42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17.82
转配股	279,679,498	14.84
二、流通股份	281,171,964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81,171,964	14.92
三、股份总数	1,884,395,014	100.00

2000年10月，公司279,679,498股转配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23,543,552	70.24
国家股	987,762,727	52.42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17.82
二、流通股份	560,851,462	29.76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1,462	29.76
三、股份总数	1,884,395,014	100.00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006年3月上旬，市国资委批准了公司股改方案。3月15日，原水股份召开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城投总公司为获得流通权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A股获付2.2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123,387,322股。同时，城投总公司还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无偿派发5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280,425,731份认沽权证，以作为原水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此外，城投总公司还做出了相应的法定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水股份数量，每达到原水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另外，募集法人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定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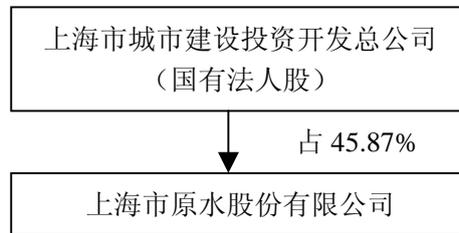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6】15号文同意，公司支付的认沽权证于2006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4”，初始行权价格为5.00元，行权比例为1:1，权证存续期间为2006年4月19日至2007年2月12日，共计300天。2007年2月5日为公司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当天原水股份股票价格以7.11元/股收盘，权证以0.041元/份收盘。2月6日至2月12日为权证行权日。2月12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权证行权结果确认函》，通知原水权证行权登记结算工作已经结束，成功行权权证数量为65328份。全部为向创设者行权，城投总公司发行的权证没有行权。

2007年4月16日，公司执行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0,000,576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864,375,405	94,219,751	770,155,654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共计973家)	335,780,825	335,780,825	0
	合计	1200,156,230	430,000,576	770,155,654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请见下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155,654	4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239,360	59.13
股份总数	1,884,395,014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城投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是孔庆伟。城投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等。截止2006年底，城投总公司注册资金204亿元，净资产657亿元，总资产1579亿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中,主要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简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申银万国证券	55,381,700	2.939
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12,321,299	0.654
同智基金	11,096,203	0.589
建银投资	8,099,795	0.430
华夏证券	7,861,070	0.417
博时贰号基金	7,000,000	0.371
社保基金	6,729,965	0.357
汇添富成长基金	6,353,917	0.337
天治核心基金	6,274,300	0.333

本公司目前主要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QFII 和基金,这些机构投资者成熟的投资理念对公司价值的深刻挖掘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说明了公司的经营已获得专业投资者的认可。上述投资者的加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通过日常交流与沟通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这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更好地进行战略规划,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发出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是否有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2001 年度 股东大会	02 年 5 月 23 日	02 年 6 月 26 日	02 年 6 月 27 日	无

2002 年度 股东大会	03 年 4 月 30 日	03 年 6 月 26 日	03 年 6 月 28 日	无
2003 年度 股东大会	04 年 5 月 29 日	04 年 6 月 29 日	04 年 7 月 1 日	无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05 年 5 月 26 日	05 年 6 月 28 日	05 年 6 月 30 日	无
股改相关 股东大会	06 年 2 月 13 日	06 年 3 月 15 日	06 年 3 月 17 日	无
06 年第一 次临时股 东大会	06 年 2 月 13 日	06 年 3 月 15 日	06 年 3 月 17 日	无
2005 年度 股东大会	06 年 5 月 31 日	06 年 6 月 30 日	06 年 7 月 4 日	无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每次股东大会都安排了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的议程，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上述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上述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

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档案室归档，确保了相关资料保存的安全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无上述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无上述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年6月2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2006年6月30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02年6月2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2005年6月28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中也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刘强	男	50	董事长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吴守培	男	56	董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柴森林	男	53	董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张侣冰	女	53	董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王绥娟	女	55	董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缪恒生	男	58	董事	2005.6—2008.6	第二大股东

李扣庆	男	41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杨建文	男	54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潘飞	男	50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强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会计师，于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强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所在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上海市冶金工业局	企业财务科科长	1986.8	1992.9
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2.9	1997.8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计财部经理	1997.8	2000.12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0.12	至今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水务事业部总经理、	2005.4	2007.2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副总经济师	2007.2	至今

刘强先生还兼任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强先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为公司发展勤勉尽责。公司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有效的制约监督管理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均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工程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着专业作用。

公司各位董事分工明确、互相配合，群策群力，对公司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有九名董事，全部为兼职董事，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不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职责。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无上述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

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书等。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能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无上述情况。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鎔柔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就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作为董事会秘书，王鎔柔女士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王鎔柔女士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王鎔柔女士于2004年11月荣获上海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颁发的，由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江苏证监局和上海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联合评选的优秀董秘称号。还于2007年4月荣获第五届上海优秀董秘称号。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

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6月2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2006年6月30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王志强	男	49	监事长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杨凤娟	女	51	监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梅国萍	女	51	监事	2007.1—2008.6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王志强监事、杨凤娟监事经公司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职工代表监事梅国萍女士经公司2007年1月11日召开的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主要由控股股东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并推荐给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现设副总经理一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安红军先生，由控股股东推荐，来自外部单位，其简历如下：
安红军，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北京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及历任职务如下：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业务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业务处处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经理层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协议书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其薪酬同考核结果挂钩。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奖惩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中予以体现。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经营管理制度、行政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运行制度等。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现正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内部

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各下属单位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本部计划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对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做了具体规定，每次使用印章均需填写《用印申请单》，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本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是公司下属黄浦江原水厂的所在地。其余资产主要集中在松浦原水厂和自来水闵行公司。公司办公地在上海市江苏路389号10楼。

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有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其相对应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已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司无异地分子公司，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上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突发事件和风险发生的各类预案，基本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设有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审计人员。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制较完备。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单独法律事务部门，但设有专职法务管理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公司所有合同都由法务人员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向我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的内控管理表示认可，同时提出了改进建议，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997年底，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增资配股方案，配股总数为48712.7247万股，筹措资金17.840亿元。配股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长江引水二期、临江取水等工程。工程建成后，长江原水系统供应能力从原来的20万立方米/日扩大到130万立方米/日，黄浦江原水系统供应能力从原来的230万立方米/日扩大到500万立方米/日。

从本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和效益增长情况来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较好，已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1997年配股时，承诺其中3.42亿元用于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建设，后因上

海供水规划进度变化和专家意见，使原引水方案有进一步优化的必要，所以该工程的建设推迟进行，与该项目同为97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另外两个项目即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和长江引水二期工程，由于工程已全部完工，需支付大量的工程款，因此公司将暂缓建设的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资金先用于上述两个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说明已刊登在1999年报、2000年报和200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报》，并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建立了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东及关联企业	担任职务
刘强	董事长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济师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董事长之外，其他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经营岗位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独立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是1992年由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整体改制组建的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水源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经评估后作为国家股投入。由于改制后没有对这部分资产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权证上的权利人进行变更登记，因此权利人仍是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

由于时隔十多年，现行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政策与当时（92年）的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办理相关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难度较大。现经多方努力，其中严桥泵站的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而临江泵站的房屋和土地权证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1992年改制时进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除严桥泵站以外）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公司2002年购入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其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公司06年资产置换置入自来水闵行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中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所属之土地。目前该土地产权属于水务资产公司，系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自主使用。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合流污水一期工程资产分别委托上海城投原水公司与上海市排水市中运营公司运营。资产委托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对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与部分关联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但由于区域性特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

200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主要为：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污水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市北有限公司和浦东威立雅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本公司向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输送服务。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交易请见上述“公司历次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置换”。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84%，公司的独立性并没有受到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是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分别在交易过程中签订了协议，确定了公允价格，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规定，重大决策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并能有效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03年8月15日至25日接受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对公司现场检查。9月25日，上海证管办针对兰州特派办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司[2003]209号）。接到通知书后，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并拟定了巡查整改工作计划，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具有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能向投资者平等提供更多公司信息，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来信、来访、来电工作，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公司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增强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通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软实力有所增强。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促进公司员工团队围绕公司战略及总体工作目标尽职尽责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经自查，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